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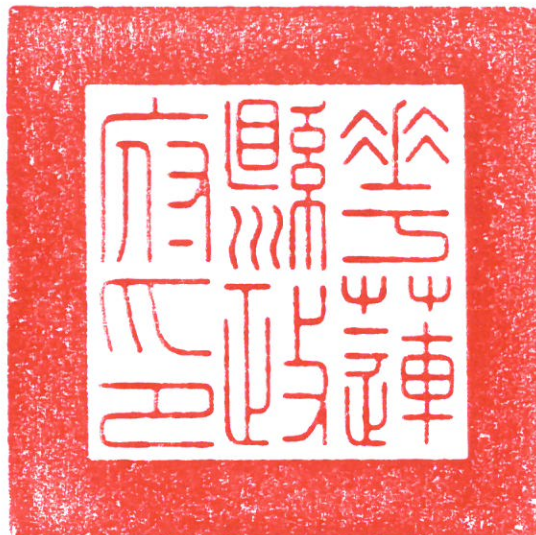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30169891A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劉奕均地政士申請開業登記(加入：陳惠珍聯合地政士事務所)，經核符合規定，准予開業登記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附花蓮縣地政士開業及異動清冊。

縣長 徐榛蔚

花蓮縣地政士開業及異動登記清冊

地政士姓名	開業執照字號	證書字號	事務所名稱	事務所地址	共同執業地政士	備註
劉奕均 U221670084	(113)府地籍字第 000382 號	(113)台內地登字第 029632 號	陳惠珍聯合地政士事務所	花蓮縣花蓮市國盛二街 51 號	陳惠珍 陳坤印	共同執業